

##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小菡、陈议、沈红

2018 年 3 月 2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署页)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孙小茵: 孙小茵

陈 议: 陈 议

沈 红: 沈 红

2018年3月23日